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

SHAMSHUIPO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PRIMARY SCHOOL

香港九龍深水埗汝州街 88 號
88 Yu Chau Street, Shamshui Po, Kowloon, H.K.

電話 Tel.: 2381 9504 2381 6909 傳真 Fax: 2391 4112
電子郵件 E-mail: admin@sspkw.edu.hk

書面報價邀請書

學校檔號：WQ2627-03

執事先生：

邀請書面報價

承投「2026/27 學年英文科吉隆坡交流團」

現誠邀 貴公司/機構承投提供書面報價附表（附件二）上所列的項目。倘 貴公司/機構不擬提供部份項目，請於書面報價附表上清楚註明。書面報價單必須一式兩份（正本），置於密封信封，信封面需清楚註明：「承投『2026/27 學年英文科吉隆坡交流團』」，並註明郵寄地址及收件人：「九龍深水埗汝州街 88 號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校長收」，於截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本校。逾期遞交書面報價單，概不受理。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本校採購過程中，如本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本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本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本校的選擇。本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書面報價單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此外，根據教育局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發出的《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教育局容許本校即使邀請書面報價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校保留以其公司/機構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機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機構。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本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a) 其公司/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繼續僱用其公司/機構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貴公司/機構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為 90 天，如在有效期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書面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機構必須填妥書面報價表格（附件一）第 II 部份，否則概不受理。倘 貴公司/機構未能或不擬書面報價，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書面報價的原因。

如有查詢，請致電 2381 9504 或電郵 admin@sspkw.edu.hk 與鄭嘉欣主任聯絡，專此奉達。

敬祝

台安



校 長： _____

張麗雲



校 印： _____

附件：一、書面報價表格
二、書面報價附表

2026 年 9 月 29 日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
承投「2026/27 學年學年英文科吉隆坡交流團」
書面報價表格（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
九龍深水埗汝州街88號2樓
學 校 檔 號：WQ2627-03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6年10月20日 下午4時前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學校提供的要求，供應夾附的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書面報價單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學校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機構的非牟利註冊證明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機構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下方簽署人同意學校只向其公司/機構名稱的銀行戶口進行付款。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機構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由上述截止日期起為90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本公司/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II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邀請書面報價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機構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機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其公司/機構。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d) 其公司/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e) 繼續僱用其公司/機構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f)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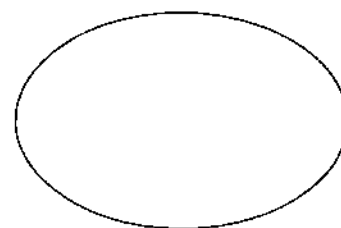
_____公司/機構簽署書面報價單，

該公司/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
承投「2026/27 學年英文科吉隆坡交流團」
書面報價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檔號：WQ2627-03

服務要求：

1. 舉行日期：	2027年3月19日至3月23日（5天4夜） 2027年4月12日至4月16日（5天4夜） 請兩個日期都作報價，學校將會選一個日期前往。		
2. 遊學地點：	馬來西亞吉隆坡		
3. 考察主題：	1. 認識及體驗吉隆坡多元特色文化 2. 其中一天拜訪當地小學，參予全英語課堂互動交流。		
4. 預計人數：	1. 小四至小六學生：15人、教職員：3人 (總團費不能超過港幣168,000元)		
5. 住宿要求：	內容	能符合要求 (能/否)	如未能符合 要求，請提供 詳情
	1. 四星級的酒店/旅舍（二人一房）。		
	2. 住宿的房間及設施須衛生清潔，必須為無煙房。		
	3. 住宿的房間及設施必須符合安全標準及防火條例。		
	4. 住宿的房間浴室需要有浴簾或者磨砂玻璃，以保護師生使用衛生間的隱私。		
	5. 住宿的房間需要適合小學生的入住安全標準，如用電安全（電器使用），以及窗戶不能讓學生可以自由或大打開，免生意外。		
	6. 住宿地點附近的環境宜單純，適合小學生居住。		
	7. 能讓酒店/旅舍同一層都能安排本校師生入住為佳。		
	8. 住宿地點與觀光地點相近為佳。（請註明住宿地點與觀光地點的距離）		
	9. 投標資料須詳列酒店/旅舍資料。		
6. 膳食：	1. 由出發時間（早上）起計，第一餐為首天午餐。承辦公司/機構須提供為參與活動的師生安排每日早、午、晚三餐全部膳食。		
	2. 所有提供的膳食以適合小學生身體健康、成長發育為主，不能有魚刺（不要提供魚類食物），以吉隆坡美食為佳（不要麻辣）。		
	3. 餐館必須衛生、食物種類及質量良好。		
	4. 每天提供兩支樽裝水予所有團員。		

7. 交通：	1. 在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汝洲街88號)集合及解散。		
	2. 香港從本校往返內機場之旅遊專車1輛。		
	3. 乘搭航班的回程抵港時間為下午 (20:00前抵港為佳)。		
	4. 符合吉隆坡旅行團標準的旅遊專車1輛。		
8. 行程安排、預期參觀景點及體驗交流活動：	1. 由旅行社安排在吉隆坡的景點參觀及遊覽，以近酒店/旅舍為佳。		
	2. 需參觀及遊覽有當地文化特色或為當地著名旅遊文化的景點。能讓學生親身體驗為佳。		
	3. 需拜訪當地小學，參予全英語課堂互動交流 (最少半天)。承辦公司/機構須設計及提供學習冊，供學生完成並帶回香港。		
	4. 能參觀及觀賞著名主題樂園最少1個。		
	5. 承辦公司/機構須負責預訂行程中的參觀場地及活動費用。		
9. 領隊、導遊及司機：	1. 全程香港專業領隊一名。		
	2. 旅遊車需提供當地導遊一名，帶領進行當地主題及旅遊景點導賞。		
	3. 香港領隊必須持有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領隊證」。		
	4. 香港領隊服務工作範圍：		
	● 協助團員辦理出入境手續。		
	● 遵照行程安排提供服務，包括分配房間及用膳圍席。		
	● 沿途在各方面照顧團員。		
	● 監察接待單位提供的服務質量；若有需要，須跟進服務素質。		
	● 意外發生時，須向所屬旅行社尋求指示或作出決策，並須向校方解釋，徵得校方同意後，即時行動。		
	● 安排當地合規格之旅遊車及專業司機接載團員，任用司機須考慮其駕駛年資、經驗及沒有不安全駕駛紀錄。		

10. 學生及老師團費：	1. 總團費不能超過港幣168,000元。		
	2. 行程內所有交通費用（香港從本校往返機場之旅遊專車1輛、當地全程旅遊專車1輛）。		
	3. 行程內列明之所有膳食。		
	4. 全程住宿。		
	5. 專業隨團領隊、當地導遊及司機費用。		
	6. 旅遊業議會印花稅。		
	7. 所有參加者之旅遊保險（包括香港及內地）。		
	8. 行程所列之景點門票及交流點費用。		
	9. 提供流動數據電話卡（無限數據）予所有參加隨團教職員。		
11. 細節要求：（有關服務不另收費）	1. 負責設計、印製所有有關刊物（包括學生交流手冊/團刊、團隊橫額、交流團證書、團章、名牌等）。		
	2. 無須加入購買特產及推銷任何產品的環節。		
	3. 此交流團須受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及緊急援助金保障。		
	4. 出發前派員到校主持「行程簡介/說明會」。		
	5. 出發前派員到校協助學生辦理旅遊簽證及跟進申請程序和結果。		
	6. 請隨團領隊協助拍照/錄影。		
	7. 所有安排必須遵守旅遊業議會發出「經營交流團守則」及議會其他相關的作業守則及指引營運。		
	8. 請根據本校提供行程作安排。		
	9. 列明繳交團費的流程及出發前如有人數變更之各項安排細則（包括退款條款及團費調整等）。（請在下方橫綫處具體列明）		
	10. 列明因天氣、疫情、當地突發事件等原因未能成團的安排細則。（請在下方橫綫處具體列明）		
	11. 列明回港後，若有需要，須安排人手跟進及提供旅程中。		
	12. 因意外事故保險索償事宜安排細則。（請在下方橫綫處具體列明）		
	13. 請詳列其他可以提供之免費服務。（請在下方橫綫處具體列明）		

12. 詳列細則：

1. 列明繳交團費的流程及出發前如有人數變更之各項安排細則（包括退款條款及團費調整等）。

2. 列明因天氣、疫情、當地突發事件等原因未能成團的安排細則。

3. 列明回港後，若有需要，須安排人手跟進及提供旅程中因意外事故保險索償事宜安排細則。

4. 請詳列其他可以提供之免費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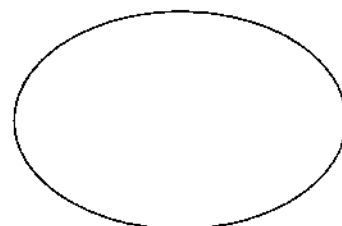
評審準則：

學校在評選服務供應商時，會以下列（1）至（6）項的評分標準作準則：

1. 團費40% - 將根據團費評分，團費內容必須包含上表項目。
2. 行程安排30% - 將根據交通及參觀遊覽景點安排（時間、交通及參觀景點）；能否依據本校的行程建議。
3. 住宿安排10% - 將根據所入住酒店的級數、位置及信譽評分。
4. 膳食安排10% - 須提供全程膳食，並以適合小學生之地道食物獲額外評分。
5. 其他服務5% - 每項免費服務獲額外評分（按規模大小而定）。
6. 保險額及退團安排5% - 將根據保險額及退團安排評分。

本公司/機構/本人確認，上述總金額為付款總款項，以及清楚明白學校不接受任何實報實銷項目，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單上所列物品/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服務的差價。

報價公司/機構：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